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387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毓琳

輔 佐 人

即被告胞弟 楊翊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黃文德

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26205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為有罪之陳述，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3年度審易字第200號），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丙○○犯傷害罪，處拘役肆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丙○○與甲○○時為無同居關係之男女朋友，2人於民國112年6月12日4時40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0號騎樓前因故發生爭執，丙○○竟基於傷害及毀損之犯意，先接續徒手毆打甲○○，並推倒甲○○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起訴書誤載為NPX-6392，應予更正），再以腳踩踏機車車身，致甲○○受有左臉抓傷、左頸部及脖子抓傷、右手抓痕之傷害，機車右後視鏡、右端子、轉向手把、右剎車拉桿、馬安袋組、牌照、手機架、油箱組及安全帽等亦斷裂或破裂而損壞（起訴書未明白認定毀損內容，業經公訴檢察官補充），足生損害於甲○○。

二、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訊及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見偵卷第8至9頁、第79至80頁、本院審易卷第33至35頁、第85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甲○○警詢、偵訊證述

01 (見偵卷第11至13頁、第85至86頁)相符，並有監視錄影畫  
02 面翻拍照片、告訴人之機車維修估價單、驗傷診斷書、傷勢  
03 照片、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112年  
04 度家護字第1369號民事通常保護令(見偵卷第19至35頁、第  
05 57頁、本院審易卷第59至61頁)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任意性  
06 自白與事實相符。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洵堪  
07 認定，應依法論科。

### 08 三、論罪科刑

09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第354條之  
10 毀損罪。被告先後徒手毆打告訴人及推倒、踩踏機車之數個  
11 舉動，各係基於傷害、毀損之單一決意所為，侵害同一法  
12 益，數舉動間具時、空上之緊密關聯，依一般社會通念，難  
13 以強行分開，應評價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各合為包括一  
14 行為之接續犯予以評價為當。被告先後毆打告訴人及損壞告  
15 訴人機車等行為，在自然意義上雖非完全一致，但均係在同  
16 一爭執過程中為發洩怒氣所為，係出於單一犯罪目的，各行  
17 為均為達成該目的所不可或缺，有不可分割之事理上關聯  
18 性，所為犯行間具有行為局部同一性，係以一行為觸犯上項  
19 各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  
20 之傷害罪處斷，公訴意旨認應分論併罰，尚有誤會。

21 (二)、爰審酌被告為成年人，卻未能理性處理糾紛，僅因細故便出  
22 手毆打告訴人及毀損其財物，致告訴人受有前述傷勢及財產  
23 之損失，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身體及財產法益之觀念，犯罪之  
24 動機、目的及手段俱值非難。惟念及被告犯後已坦承犯行，  
25 展現悔過之意，並表明願與告訴人和解，僅因告訴人無意願  
26 始未能達成和解，有本院電話紀錄在卷(見本院審易卷第97  
27 頁)，尚非被告始終拒絕和解賠償，以告訴人所受傷勢尚非  
28 重大，所受損失亦可另行經由民事求償程序獲得填補，即毋  
29 庸過度強調此一因子，被告又無前科，有其前科表可按，素  
30 行尚可，暨其為大學肄業，目前無業，有相關身心病症(詳  
31 卷內相關診斷證明及臨床心理報告)，依靠家人接濟，無人

01 需扶養、家境勉持（見本院審易卷第43至57頁、第91頁）等  
02 一切情狀，參酌告訴人歷次以口頭或書面陳述之意見，量處  
03 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  
05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6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判決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07 起上訴（須附繕本）。

08 本案經檢察官乙○○提起公訴，檢察官李文和到庭執行職務。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10 高雄簡易庭 法官 王聖源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13 狀。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15 書記官 黃得勝

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7 刑法

18 第277條第1項：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19 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20 第354條：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  
21 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  
22 千元以下罰金。